

合 同 书

甲方：东台市旅游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六度广告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东台市全域旅游创建视频制作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8】093号，采购文件编号：DZW【2018】B075/231），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489000），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中标内容清单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全域旅游创建 视频制作采购	东台市全域旅游宣传片	1	489000	489000
总价（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				

二、完成时间、验收方法

1. 完成时间：签订协议后两个月内

2. 质量及验收方法

①宣传片具有感染力，画面视觉冲击力强、艺术效果好；

②展示东台旅游特色的同时，突出东台旅游整体形象和品牌；

③摄制过程中，中标方必须全面落实甲方审核与修改意见，直至完全符合要求。

(2)在制作完毕后的 10 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视频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验收方法：以形象展示为主，通过多元化的表现方式，运用成熟影视艺术语言充分呈现东台旅游特色，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吸引力展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东台形象，给观赏者留下美好而深刻的印象。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递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视频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所制作视频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频的预装常用软件（如需要）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3.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视频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恢复。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合同价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全部视频制作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视频，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所制作的视频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重新制作完毕，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